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皖节能〔2023〕2号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优化用能预算管理精准配置能耗 要素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 目标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关于优化用能预算管理精准配置能耗要素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28日

关于优化用能预算管理精准配置能耗要素 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 降低目标的若干措施

为优化用能预算管理，精准配置能耗要素，保障高质量项目用能需求，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目标，在整合我省既有节能政策基础上，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用能预算管理

1. 各市人民政府是实施用能预算管理的主体，要建立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十四五”规划确定的 GDP 预期增速和省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居民生活、服务业等刚性用能增长需求，合理确定“十四五”项目用能空间。

2. 各市“十四五”项目已用空间按照“抓大放小”原则，以“十四五”期间通过节能审查的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上项目为重点，由各市建立清单，动态管理。

3. 各市应加强“十四五”项目用能空间使用情况监测分析，建立监测台账，在实施节能审查或报请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时，将用能空间监测台账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4. 按照国家关于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有关要求，项目新增原料用能不计入所在市已用空间；各市“十四五”期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50%由省级统

筹，剩余 50%留在所在市，纳入所在市用能空间。

5. 根据项目所在市用能空间使用情况，实施分类管理。当项目所在市已用空间超出用能空间的比例小于 50%时，报请省级节能审查需提供项目所在市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承诺；当项目所在市已用空间超出用能空间的比例在 50%—100%时，项目所在市需对拟报请省级节能审查项目进行排序，省级层面实施有序节能审查；当项目所在市已用空间超出用能空间的比例超过 100%时，项目所在市需加大节能挖潜力度，在研究提出“十四五”挖潜措施前，省级层面暂缓实施节能审查。

6. 鼓励各市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前提下，通过市级政府协议等方式跨市域调剂用能空间，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确认后，纳入调入市用能空间，同步扣减调出市用能空间。

二、着力保障高质量项目用能

7. 对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属于国家重点布局、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高质量项目等，在报请省级节能审查时，由省级层面配置能耗指标，不需要实施能耗置换，不计入项目所在市已用空间。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布局的“先立后改”超超临界煤电项目；

(2) 国家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内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项目；

- (3) 国家、省规划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科研平台项目；
- (4) 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
- (5) 单位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单位 GDP 能耗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
- (6) 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需要省级统筹的重大项目。

其中，第（1）、（2）、（6）三类项目“十四五”新增能耗在所在市能耗总量和强度核算以及季度监测预警时予以扣除。

8. 对新上单位产品能耗优于行业标杆水平（暂无行业标杆水平的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需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符合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由市级层面配置能耗指标，不需要实施能耗置换，计入项目所在市已用空间。具体包括：

- （1）项目所在市“十四五”用能空间尚有结余；
- （2）项目所在市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 （3）项目所在市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十四五”进度要求；
- （4）项目所在市当年度能耗强度季度监测预警达到序时进度。

9. 对按照国家规定不单独节能审查项目，不需要配置能耗指标，不实施能耗置换，不计入项目所在市已用空间。具体包括：

- （1）风电站；

- (2) 光伏电站（光热）；
- (3) 生物质能；
- (4) 地热能；
- (5) 核电站；
- (6) 水电站；
- (7) 抽水蓄能电站；
- (8) 电网工程；
- (9) 输油管网、输气管网；
- (10) 水利；
- (11) 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
- (12) 公路；
- (13) 城市道路；
- (14) 内河航运；
- (15) 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
- (16) 卫星地面系统等项目；
- (17)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
- (18)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

10. 对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全部使用新增可再生能源的项目，以及国家能耗指标单列项目，不需要配置能耗指标，不实施能耗置换，不计入项目所在市已用空间。

11. 对符合各市主导产业的产业链上下游直接关联项目，

在市域内相互配套并同步实施的，可合并测算单位增加值能耗。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12. 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动态建立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省级“两高”项目清单。各市参照省级“两高”项目范围，动态建立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下的“两高”项目清单。

13.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能评审批，项目所在市须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依法依规落实能耗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拿下来。实行新上省级“两高”项目部门联审，严格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其中，项目建设必要性原则上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之一：

(1) 落实国家重大战略；

(2) 列入国家规划布局；

(3) 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国内市场急需、实现进口替代；

(4) 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

14. 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市或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被“一票否决”的市，实施“两高”项目能评缓批限批，直至达到季度进度目标要求。

15. 对国家进行产能风险预警的行业项目，在能耗要素配置上从严把关。

四、大力实施存量挖潜

16. 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强化重点行业能效管控，发布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深入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摸清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改造底数，明确改造技术路线。

17. 持续实施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行动，系统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实施退坡奖补。推进绿色化改造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开发节能降碳改造专项贷款产品。

18. 更好发挥市场机制高效配置要素资源，动态发布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格供应商目录，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探索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发展能源产业互联网，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企业节本减排增效。

19. 各市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深入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合理运用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靠后的企业，严格实施用能管控，从紧下达年度用能指标。

五、深入开展全社会节能

20. 持续开展全民节电行动，向城乡居民发出节能倡议，对夏季商场空调制冷设施开展专项检查，对城市灯光秀和景观照明实施管控。

21. 鼓励各市推进节能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节能降碳法规、标准和知识。

22. 各级机关效能管理机构将节约用电工作纳入机关效能督查，对节电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六、加强监测预警和调度管理

23. 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按月调度重点企业用能管控计划执行情况。按季度实施能耗强度和用能空间监测预警，通报各市能耗强度控制进展晴雨表。

24. 省级能源管理部门根据各市能耗强度目标进展情况，结合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需求侧管理，鼓励高载能用户提升“快上快下”小时级需求响应能力，优先安排“两高”项目企业检修轮休。

25. 实施差异化调度管理，对进度滞后的地区加密调度，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

七、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26. 将各地各有关部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对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范畴，进一步压实责任。

27. 针对月度、季度能源消费增长较快，以及超出用能管控计划的企业，开展专项节能监察，依法依规查处防范违规用能、无序用能行为。

28. 各市节能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指导供电公司，对参与用能目标管控和轮停的重点耗能及“两高”项目企业进行实时监测，一经发现违反计划、擅自用电的用户，立即联合相关

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八、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9. 优化考核频次，实施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

30. 对工作不力、未完成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实行省对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一票否决”，市委、市政府要向省委、省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